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复文分类: A)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政协三亚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903号提案的答复

邢孔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和建议”收悉。现答复意见如下：

近年来，三亚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强化公平公正监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法治保障，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目前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各指标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着力制度创新，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建立市委书记、市长分别任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长、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主任的“双组长”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加强工作统筹。二是加强制度保障。在全省率先出台政府规章《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将阶段性经验成果

总结提升为规章制度，制定《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推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 50 项改革举措，目前已经完成 25 项，并出台《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考核办法》，通过定期考核形式督促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三是优化涉企服务。**牢固树立“店小二”服务理念，持续发挥 520 企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服务专班、“城小二”、“审查师+审批官+商代表”等服务机制作用，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代办帮办、跟踪督办等“保姆式”服务，建立市领导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制度，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全力服务企业发展。**四是加强问题监督。**今年 1 月至 8 月，12345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专线共受理工单 60192 件，咨询类占比 96.25%，办结率 99.99%；累计梳理营商环境专线共性问题、营商环境观察员反映的意见建议共计 153 条，受理省营商环境投诉平台转办的投诉事项 24 件，各相关部门均在加紧核实处理相关问题；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目前 20 余个部门在人才落户、免税品进口、纳税等领域通过陪伴企业、群众办事以及暗访、调研等方式，查找和解决痛点堵点，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

二、注重部门协同，促进营商环境提质升级

(一) 深化简政放权，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发布部门权责清单，规范“用权”。8 月 31 日，三亚市发布市级各部门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共涉及 99 个单位的 5660 项责任事项以及 47 个单位的 4804 项职权事项，进一步压实各相关部门履行权力责任、提升行政效能、接受社会监督，构建职责明确、

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二是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创新服务方式。通过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精益化梳理工作，推动高频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改革，并通过数据共享免证照，为我省“零跑动”“一件事一次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各项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提供有效支撑。三是落实简政放权，给予各区更多的自主权。我市从2017年起实行市与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市财政局按照财权和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将财力下沉至各区，让各区能够有更多的财力去自主发展本区经济。

（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是在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方面，线上依托“海南e登记”平台、线下依托“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目前分派至三亚市注册专员审核的企业开办已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二是在优化政务服务方面，构建一鹿快办政务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一鹿快办”网页端、小程序端和智慧政务终端，完成全市四个区70个点位的智能终端机部署，“一鹿快办|三亚政务服务小程序端、智慧政务终端”前端应用体系可提供498项政务服务事项。同时，依托海南政务服务网实现一网通办，目前三亚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86%，进驻市政务中心90%的审批服务事项已纳入综合受理，53个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168个高频办理事项实现当场办结；深化区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现“只进一次门，办成所有事”。三是在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方面，在全省率先建成三亚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一期），汇集了国家、省、市发布的87个惠企政策文件，共上线“招商

“引资机构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奖励”“游艇产业链企业或机构开办补助奖励”等 10 项惠企事项，并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 3 个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四是在不动产登记、水电气业务办理方面**，进一步提速降费，我市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并将存量房转移过户登记、房改房全产权过渡登记等 9 项业务纳入“一小时”出证专窗，同时提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业务联办服务，持续降低企业、群众的办事成本。

（三）优化信贷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一是优化“政银保”合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导向杠杆作用，已完成为 8 家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金额共计 1800 万元，今年 8 月，印发《三亚市政银保合作试点方案（修订）》，新的方案创新引入担保机构参与试点，增加参与试点银行机构的数量，以降低银行机构风险分担比例。**二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上线“天涯易贷”融资服务平台，我市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已陆续入驻，将持续引导有贷款需求的客户注册该平台。2021 年上半年，我市相继召开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交流会（三亚站）、中银“琼科贷”金融服务政银企对接会，提高银企对接效率，截至 8 月底，三亚市实现 6 家企业获贷 2800 万元。**三是“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市金融发展局协调市财政局提供了 2021 年 1 月—6 月政府采购供应商统计表，并重点在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及浦发银行三家银行试点“政采贷”业务，各银行积极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对接融资需求。**四是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海南自贸区开放发展基**

金。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积极对接该基金管理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基金投资。

（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我市在全省率先印发《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为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业务应用提供了文件依据和业务指导，各部门按照目录要求，可全面、及时、准确地向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相关信用信息，促进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化、常态化、高效化。**二是加快“一网三库一平台”建设。**为改造提升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三亚”门户网站功能，我市启动了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包括企业诚信档案、个人信用档案、信用修复、联合奖惩及异议申诉等系统，已于2021年6月初完成验收。**三是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印发实施《三亚市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实施方案》，将市级出台的合作备忘录中的联合奖惩措施和信用“红黑名单”配置到我市政务中心审批一体化平台，使各单位在审批过程中对“红黑名单”对象进行记录和惩戒，政务一体化平台每天定时将各部門应用红黑名单的反馈结果推送至“信用三亚”平台，累计反馈结果3009条；对申请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的1398家企业进行信用审核，在“信用中国”“信用海南”“信用三亚”及后台审核企业是否存在“黑名单”、行政处罚等信息；印发实施《三亚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纳入信用记录，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工作中，重点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行

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惩戒作用，督促企业积极开展整改。

（五）聚焦发展需求，加快集聚各类优秀人才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动全市柔性人才工作。印发《三亚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将柔性人才的“汇智工程”列为重点工程之一，目前，我市正在进行柔性人才《“汇智工程”实施办法》文件的起草工作，并通过“点面结合”的方式完成全市10%村(社区)和科技、农业、旅游等重点领域的抽样调查工作；启动“候鸟”人才相关文件修订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候鸟”人才相关工作的通知》，开展“候鸟”人才调查摸底工作；持续推进“银发精英”汇聚计划，指导职能部门开展《三亚市引进“银发精英”教育人才工作实施方案》《三亚市聘用优秀退休医生工作方案》文件修订工作，2021年新引进优秀退休教师3名（目前累计引进14名）、医生6名（目前累计引进44名）；修订《三亚市人才工作站管理办法》，目前已设立市级人才工作站22家，基本实现人才集聚的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全覆盖。**二是支持平台建设，为各类人才提供广阔舞台。**我市一直将支持各类平台载体建设作为工作重点，致力于帮助搭建人才干事创业的舞台，实现“近者悦、远者来”的良好集聚效应，努力答好沈晓明书记提出的“人才三问”，例如：大力支持市院士联合会发展；协助崖州湾科技城、热科院等市内重点人才单位申报专家服务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国家级、省级工作平台，探索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国际人才社区等方面进行市级层

面的配套支持和制度创新，创设三亚模式；全力配合中央和省在三亚布局建设科研创新平台、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就海南省种子创新实验室建设过程中与人才相关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与院士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等重点平台设站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推送省市最新人才政策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意识

完善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营商环境的工作机制，营商环境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把营商环境指标优化工作作为本部门“一把手”工程，亲自抓好落实，部门之间加强协同配合，相互补台，共同促进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

(二) 持续对标先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抓好《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确保今年重点改革任务落地生效；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三亚实际，持续推出优化措施，例如：加快推动城市超级大脑建设，打通数据共享通道，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运用法治手段促进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账款拖欠等问题；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等。

(三) 完善服务配套，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聚焦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热点，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包括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电力、燃气、水供应、污水处

理设施、地下管网建设等硬件建设，加强要素保障；完善教育、医疗、住房保障体系，补齐城市服务功能短板；提高人才服务保障质效，营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严格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完善惠企政策兑现机制，探索相关政策“免申即享”，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四）加强能力建设、考核问效和宣传引导，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业务水平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发改委）将加强对营商环境责任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并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进行跟踪督办，定期开展考核；同时，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加强对营商环境典型问题的核查处理，对损害优化营商环境的负面案例进行曝光，引导社会监督，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孙寅哲，联系电话：88272687、1509197163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